# **附件一**

# 韶关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2025年）

# 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韶关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2025年） |
| 项目预算（单位：元） | 6660000.00 |
| 采购人单位 |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|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**采购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采购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预算金额** | **完成期** |
| 1 | 韶关市浈江区、仁化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2025年） | 1项 | 3510000.00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|
| 2 | 韶关市武江区、翁源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2025年） | 1项 | 3150000.00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|

注：

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，包括货物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。釆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。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要求进行报价，不允许只对项目其中部分进行报价。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。

**采购包1（**韶关市浈江区、仁化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2025年）**）：**

**1.主要商务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的提供的时间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 |
| 标的提供的地点 | 采购人指定地点 |
| 付款方式 | 1期：支付比例60%,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提交项目实施方案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60%的预付款；  2期：支付比例30%,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%的支付手续；  3期：支付比例10%,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验收评审后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10%的支付手续。 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实际投入成本，据实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，不得出现虚构、虚增投入成本情况，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询价等方式核实项目建设实际投入，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：  ①合同、中标通知书；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；  ③项目实际完成佐证。  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。 |
| 验收要求 |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技术评审，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应用（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、数据等）。 |
| 履约保证金 | 不收取 |
| 其他 | / |

**采购包2（**韶关市武江区、翁源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2025年）**）：**

**1.主要商务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的提供的时间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 |
| 标的提供的地点 | 采购人指定地点 |
| 付款方式 | 1期：支付比例60%,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提交项目实施方案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60%的预付款；  2期：支付比例30%,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%的支付手续；  3期：支付比例10%,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通过验收评审后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10%的支付手续。 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实际投入成本，据实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，不得出现虚构、虚增投入成本情况，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询价等方式核实项目建设实际投入，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：  ①合同、中标通知书；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；  ③项目实际完成佐证。  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。 |
| 验收要求 |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技术评审，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应用（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片、数据等）。 |
| 履约保证金 | 不收取 |
| 其他 | / |

**其他商务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数性质** | **编号** | **内容明细** | **内容说明** |
| **★** | 1 | 报价要求 |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，包括货物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。釆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。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要求进行报价，不允许只对项目其中部分进行报价。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。 |
|  | 2 | 服务期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具体安排如下：  2025年12月底前，完成项目全部工作，提交成果报告及图件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。 |
|  | 3 | 售后服务 |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。项目完成后，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提出的要求，修改并完善项目资料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需进行售后服务2年。要求中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保存，以备采购人查阅。 |
| 说明 | 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  打“▲”号条款为重要参数（如有），若有部分“▲”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，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，但不作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条款。 | | |

**2.技术标准与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目名称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分项预算单价（元）** | **分项预算总价（元）** | **权重%** | **所属行业** | **技术要求** |
| 1 | C20020800环境评估服务 | 韶关市浈江区、仁化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2025年） | 项 | 1 | 3510000.00 | 3510000.00 | 100.0 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详见附表一 |
| 2 | C20020800环境评估服务 | 韶关市武江区、翁源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2025年） | 项 | 1 | 3150000.00 | 3150000.00 | 100.0 | 其他未列明行业 | 详见附表一 |

备注：最终综合总报价=（各产品报价×各项产品权重）的相加值

注：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，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。

**附表一：**韶关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（2025年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数性质** | **序号** | **具体技术(参数)要求** |
|  | 1 | **主要工作内容**  包组1：主要针对韶关市浈江区、仁化县2个区域的全部受污染农用地，通过信息资料收集、现场查勘访谈、土壤污染成因研判等，识别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潜在污染源。  包组2：主要针对韶关市武江区、翁源县2个区域的全部受污染农用地，通过信息资料收集、现场查勘访谈、土壤污染成因研判等，识别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潜在污染源。 |
| 说明 | 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 打“▲”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（如有），若有部分“▲”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，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，但不作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条款。 | |